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VM Minerals Limited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除稅前虧損約254,4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630,000港元)，主要由於產生經營虧損約13,5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910,000港元)、融資成本約28,5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720,000港元)及其他經營開支(即勘探及評估資產、租賃土地權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21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所致。

經營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18,35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導致毛損減少、所產生行政開支減少及出售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一次性收益所致。

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減少約8,21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510,000港元，主要由於資本化第三方貸款的貸款利息所致。

業績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CVM Minerals Limited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7,826,125	9,712,386
銷售成本		<u>(36,688,912)</u>	<u>(23,591,372)</u>
毛虧損		(8,862,787)	(13,878,986)
其他收入	5	94,149	189,540
其他收益淨額	6	10,535,086	121,927
出售及分銷開支		(2,597,115)	(3,391,337)
行政開支		<u>(12,725,009)</u>	<u>(14,951,508)</u>
經營虧損		(13,555,676)	(31,910,364)
融資成本	7(a)	(28,506,883)	(36,715,458)
其他經營開支	7(c)	<u>(212,395,737)</u>	<u>—</u>
除稅前虧損	7	(254,458,296)	(68,625,822)
所得稅抵免	8	<u>16,095,610</u>	<u>—</u>
本期虧損		<u><u>(238,362,686)</u></u>	<u><u>(68,625,822)</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1,062,184)	(68,027,324)
非控股權益		<u>(27,300,502)</u>	<u>(598,498)</u>
本期虧損		<u><u>(238,362,686)</u></u>	<u><u>(68,625,822)</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13.12仙)</u></u>	<u><u>(5.19仙)</u></u> (經重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		(238,362,686)	(68,625,822)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異，扣除零稅項		362,343	(279,839)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其他 全面收益(匯兌差異計入匯兌儲備)	26	(1,522,118)	—
		<u>(1,159,775)</u>	<u>(279,839)</u>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u>(239,522,461)</u>	<u>(68,905,66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1,683,405)	(68,655,012)
非控股權益		<u>(27,839,056)</u>	<u>(250,649)</u>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u>(239,522,461)</u>	<u>(68,905,66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695,367	410,903,89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5,727,228	8,710,104
商譽	13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80,341,000	151,770,300
採礦按金		216,920	213,049
		359,980,515	571,597,350
流動資產			
存貨	15	7,834,762	5,388,773
應收賬款	16	2,273,474	434,7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116,000	10,860,759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21	—	9,476
質押存款	18	2,933	2,9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3,104	423,524
		18,480,273	17,120,287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	340,070
		18,480,273	17,460,3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19,418,793	110,430,866
融資租賃承擔	20	324,026	413,9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	280,000	628,79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	31,786,143	6,341,020
可換股債券	24	77,898,200	36,080,198
有抵押銀行貸款	22	413,915,565	406,331,729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	23	150,000,000	150,000,000
應付稅項		184,864	372,501
		793,807,591	710,599,076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	2,819,092
		793,807,591	713,418,168
流動負債淨額		(775,327,318)	(695,957,8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5,346,803)	(124,360,461)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0	438,677	596,532
可換股債券	24	11,275,479	47,564,590
遞延稅項負債		15,781,100	32,061,574
		<u>27,495,256</u>	<u>80,222,696</u>
負債淨額		<u>(442,842,059)</u>	<u>(204,583,1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面值		-	160,818,427
股份溢價		-	690,145,419
股本	25	850,963,846	850,963,846
其他儲備		<u>(1,318,684,118)</u>	<u>(1,107,000,7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467,720,272)</u>	<u>(256,036,867)</u>
非控股權益		24,878,213	51,453,710
虧損總額		<u>(442,842,059)</u>	<u>(204,583,15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5,317,014	634,530,688	30,309,947	1,338,136	66,737,350	30,856,527	(876,423,175)	12,666,487	142,664,277	155,330,764	
本期權益變動：											
本期虧損	-	-	-	-	-	-	(68,027,324)	(68,027,324)	(598,498)	(68,625,822)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	-	(29,190)	-	-	-	-	(29,190)	(250,649)	(279,839)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29,190)	-	-	-	(68,027,324)	(68,056,514)	(849,147)	(68,905,661)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8,698,413	35,141,588	-	-	(50,539,673)	-	-	(6,699,672)	-	(6,699,67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4,015,427	669,672,276	30,280,757	1,338,136	16,197,677	30,856,527	(944,450,499)	(62,089,699)	141,815,130	79,725,43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0,818,427	690,145,419	30,253,721	1,338,136	29,331,866	30,856,527	(1,198,780,963)	(256,036,867)	51,453,710	(204,583,157)	
本期權益變動：											
本期虧損	-	-	-	-	-	-	(211,062,184)	(211,062,184)	(27,300,502)	(238,362,68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的 匯兌差異，扣除零稅項	-	-	900,897	-	-	-	-	900,897	(538,554)	362,343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 分類其他全面收益	26	-	(1,522,118)	-	-	-	-	(1,522,118)	-	(1,522,118)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621,221)	-	-	-	(211,062,184)	(211,683,405)	(27,839,056)	(239,522,461)	
出售附屬公司	26	-	-	-	-	-	-	-	1,263,559	1,263,5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 渡至無面值制度	25(c)	690,145,419	(690,145,419)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50,963,846	-	29,632,500	1,338,136	29,331,866	30,856,527	(1,409,843,147)	(467,720,272)	24,878,213	(442,842,05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20,785,205</u>	<u>13,057,407</u>
投資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收入)	26	7,756,82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2	(6,011,630)	(74,523)
其他		<u>3,397</u>	<u>–</u>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748,587</u>	<u>(74,523)</u>
融資業務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份		(258,277)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		(27,765)	–
已付利息		<u>(19,427,419)</u>	<u>(10,143,830)</u>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19,713,461)</u>	<u>(10,143,8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20,331	2,839,05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130	1,081,2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643</u>	<u>(29,190)</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253,104</u></u>	<u><u>3,891,071</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值)

1 公司資料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CVM Minerals Limited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霹靂州開採白雲石及生產及銷售鎂錠、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 Yogyakarta省勘探礦產資源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廣東省裝瓶及銷售礦泉水。

除另有說明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 呈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批准刊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所載特選解釋附註解釋對理解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上一份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以下附註另有披露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在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在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在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基於以下各項事實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11,062,184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027,324港元)，以及於該日期，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775,327,318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5,957,811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253,104港元，其不足以支付當月到期應付的應付賬款4,590,576港元，應計薪金948,305港元及本集團借款中若干已承擔分期還款連同應付利息合共89,309,168港元；
- (iii)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所解釋，倘本集團未能履行各融資協議所載契諾，有抵押銀行貸款413,915,565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331,729港元)將會即時到期償還；
- (iv)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所詳述，本金額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或之前到期；
- (v)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a)所解釋，位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廠房已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暫停營運；
- (vi)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b)所詳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錳進行勘探活動，此乃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與PT. Laksbang Mediatama(「PTLM」)的法律代表失去聯絡，而重新提名法律代表尚未完成。PTLM持有在印尼的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令PTLM的日常經營及採礦活動陷入停滯狀態。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盈利能力或會因與PTLM的法律代表失去聯絡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行動減輕本集團所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

- (i)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將於有需要時與無抵押第三方重新磋商以重組還款條款；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各名無抵押貸款人(「貸款人」)分別訂立有條件資本化協議(「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i)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及(ii)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的方式抵銷各名貸款人的未償還款項(「未償還款項」)，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豁免其於貸款累計的未支付利息的所有權利。

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以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舉行及股東已批准上述決議案。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根據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未償還款項資本化，並已相應地向各貸款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65,631,172股資本化股份及合共565,631,177股可轉換優先股；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iii)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宣佈，本公司已完成一項股份配售，據此，本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向創新環球有限公司(「創新環球」)配發及發行321,636,000股配售股份，創新環球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及

(iv) 本集團正就其在印尼的項目物色投資者或策略夥伴。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上各點、本集團由報告期間結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需求、本集團日後自CVM Magnesium Sdn. Bhd. (「CVMSB」)及其間接附屬公司龍川升龍礦泉有限公司(「龍川」)的營運獲利的能力，以及全部現有銀行融資將可持續供本集團動用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悉數償還於可見將來到期償還的財務負債。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所有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而就尚未生效者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鎂錠及相關物料以及瓶裝礦泉水的銷售價值。於期內確認為營業額之各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瓶裝礦泉水	534,168	3,409,868
銷售鎂錠及相關物料	27,291,957	6,302,518
	<u>27,826,125</u>	<u>9,712,386</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308	5,744
來自鑽探機的租金收入	28,555	-
銷售廢料	-	92,064
雜項收入	62,286	91,732
	<u>94,149</u>	<u>189,540</u>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63,152	121,92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6)	10,471,934	-
	<u>10,535,086</u>	<u>121,927</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7,745,086	18,748,663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9,945,906	5,743,283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償還	-	11,936,816
貸款交易成本攤銷(附註22)	201,506	210,964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27,765	62,930
其他借貸成本	586,620	12,802
	<u>28,506,883</u>	<u>36,715,458</u>

* 分析列示銀行貸款(包括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融資成本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預定償還日期進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利息分別為17,745,086港元及18,748,663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4,248,939	6,229,783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86,273	312,071
	<u>4,535,212</u>	<u>6,541,85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c) 其他經營開支		
減值虧損：		
一 勘探及評估資產(附註14)	71,463,097	-
一 租賃土地權益	3,071,165	-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861,475	-
	<u>212,395,737</u>	<u>-</u>

7 除稅前虧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d) 其他項目：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69,959	73,242
已售存貨成本 [#]	36,688,912	23,591,372
折舊	12,634,280	12,842,496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支出：		
— 辦公室設備	18,072	21,300
— 辦公室物業	838,377	969,131
— 員工宿舍	5,785	162,000

[#] 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已售存貨成本13,305,913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61,130港元)亦記入於上文或附註7(b)就各項類別開支分別披露的有關總金額中。

8 所得稅

(a) 簡明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代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馬來西亞所得稅		
期間撥備	184,864	—
遞延稅項		
撥回暫時差額	(16,280,474)	—
所得稅抵免總額	(16,095,610)	—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馬來西亞所得稅的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故並無就馬來西亞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所得稅(續)

根據印尼稅法，從事開採金屬、礦物及煤炭業務之公司須受個別工程合約監管，有關合約亦用於計算有關該工程合約之國內所得稅。由於位於印尼之天然資源仍處於初步勘探階段，故本公司管理層無法向當地稅務機關確定其採礦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應用之稅率。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印尼所得稅，故並無就印尼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此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內將不大可能有可用作抵免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將有關累計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務虧損不會到期，惟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將自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到期則除外。其他暫時差異則不屬要項。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11,062,184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68,027,324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08,184,265股(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經重列)：1,311,319,748股)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608,184,265	5,012,680,556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5(d))	-	319,101,990
股份合併的影響(附註25(e))	-	<u>(4,020,462,798)</u>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08,184,265</u>	<u>1,311,319,748</u>

誠如附註25(e)所載，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透過股份合併減少股份，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此乃由於其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開採白雲石 及生產鎂錠 港元	勘探鐵礦石 、煤及錳 港元	提取及裝瓶 礦泉水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入(附註)	27,291,957	-	534,168	27,826,125
分部虧損	(1,153,235)	(107,027)	(4,984,928)	(6,245,190)
利息收入	3,264	-	38	3,302
融資成本	(17,967,645)	-	-	(17,967,645)
折舊及攤銷	(12,023,008)	(79,250)	(518,971)	(12,621,229)
減值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18,650,597)	(52,812,500)	(71,463,097)
— 租賃土地權益	(3,071,165)	-	-	(3,071,1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861,475)	-	-	(137,861,475)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	-	6,004,810	6,004,81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277,520,101	46,081,464	48,073,376	371,674,941
分部負債	16,960,923	(1,764,531)	(10,705,318)	29,430,772
	開採白雲石 及生產鎂錠 港元	勘探鐵礦石 、煤及錳 港元	提取及裝瓶 礦泉水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入(附註)	6,302,518	-	3,409,868	9,712,386
分部虧損	(17,007,240)	(914,537)	(4,232,472)	(22,154,249)
利息收入	5,332	287	116	5,735
融資成本	(19,011,325)	-	-	(19,011,325)
折舊及攤銷	(12,732,619)	(26,962)	(44,334)	(12,803,915)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15,473,708	(27,582)	168,024	15,614,1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419,331,483	64,747,930	100,583,415	584,662,828
分部負債	(9,011,598)	(2,012,560)	(13,374,702)	(24,398,860)

附註：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11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7,826,125</u>	<u>9,712,386</u>
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6,245,190)	(22,154,249)
折舊及攤銷	(12,704,239)	(12,856,602)
融資成本	(28,506,883)	(36,715,458)
利息收入	3,308	5,744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71,463,097)	—
租賃土地減值	(3,071,1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7,861,475)	—
其他未分配金額	<u>5,390,445</u>	<u>3,094,743</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254,458,296)</u>	<u>(68,625,822)</u>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71,674,941	584,662,828
未分配公司資產：		
—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	340,070
— 質押存款	2,933	2,96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3,104	423,524
— 其他	<u>3,529,810</u>	<u>3,628,317</u>
綜合總資產	<u>378,460,788</u>	<u>589,057,707</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9,430,772)	(24,398,860)
未分配公司負債：		
— 有抵押銀行貸款	(470,771,378)	(454,260,751)
— 可換股債券	(91,589,792)	(91,253,010)
—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	(180,037,242)	(181,037,242)
— 遞延稅項負債	(15,781,100)	(32,061,574)
—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	(2,819,092)
— 其他	<u>(33,692,563)</u>	<u>(7,810,335)</u>
綜合總負債	<u>(821,302,847)</u>	<u>(793,640,864)</u>

11 分部報告(續)

(c)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交付貨品所在地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1)資產(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在地；及(2)獲分配資產(倘屬商譽的無形資產)業務所在地分類。

	巴西		馬來西亞		中國		其他*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27,165,582</u>	<u>3,088,493</u>	<u>126,375</u>	<u>2,786,205</u>	<u>534,168</u>	<u>-</u>	<u>-</u>	<u>3,837,688</u>	<u>27,826,125</u>	<u>9,712,386</u>

* 其他主要包括日本及中東。

	香港		馬來西亞		印尼		中國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指定非流動資產	<u>1,146,643</u>	<u>1,217,927</u>	<u>266,184,579</u>	<u>411,632,009</u>	<u>46,002,877</u>	<u>64,686,117</u>	<u>46,646,416</u>	<u>94,061,297</u>	<u>359,980,515</u>	<u>571,597,350</u>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銷售貨品予客戶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u>27,165,582</u>	<u>3,088,493</u>
客戶B	<u>-</u>	<u>1,864,070</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收購、出售及撇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為6,011,63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74,523港元)，且並無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資產已撇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資產獲出售。

(b)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位於馬來西亞及由CVMSB經營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汽車、還原權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賬面值分別為76,850,894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880,129港元)、150,477,959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748,928港元)、170,979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176港元)、29,589,677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80,855港元)及5,727,229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10,104港元)。鑑於CVMSB的持續經營虧損及其廠房自二零一二年起暫時停產，本公司董事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對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並釐定確認減值虧損140,932,64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無)，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及編製的財政預算及產量預測，涉及22年期(其相當於約於馬來西亞霹靂州兩塊土地(「白雲石土地」)開採及提取鎂質白雲石的開採權之餘下許可證限期)。超過4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推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21.49%(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9.55%)。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採納之貼現率尚未扣除稅項，且反映有關分部的具體風險。

13 商譽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32,328,997	332,328,997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79,525,907)	—
	<u>252,803,090</u>	<u>332,328,997</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2,803,090</u>	<u>332,328,997</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332,328,997	221,148,496
減值虧損	—	111,180,501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79,525,907)	—
	<u>252,803,090</u>	<u>332,328,997</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2,803,090</u>	<u>332,328,997</u>
賬面值：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48,694,562	548,694,56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103,196,172)	—
匯兌調整	33,797	—
	<u>445,532,187</u>	<u>548,694,562</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5,532,187</u>	<u>548,694,562</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396,924,262	189,361,682
減值虧損(附註7(c))	71,463,097	207,562,58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103,196,172)	—
	<u>365,191,187</u>	<u>396,924,262</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5,191,187</u>	<u>396,924,262</u>
賬面值：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341,000</u>	<u>151,770,300</u>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 (a) CVMSB自二零零四年起已就在馬來西亞半島開採及提取白雲石進行多項可行性研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CVMSB與本公司股東霹靂州經濟發展機構(Perak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Majuperak Energy Resources Sdn. Bhd. (「MERSB」)訂立協議(「採礦協議」)。根據採礦協議，CVMSB在毋須任何初期成本的情況下獲授於白雲石土地開採及提取鎂質白雲石的專有權，為期20年，可選擇續期10年。本集團可向MERSB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採礦協議。CVMSB須根據所提取白雲石的數量按每月最低付款(「首次最低付款」)向MERSB支付專利權費(見附註27(b))。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CVMSB的生產廠房自二零一二年起暫停營運，故其並無從白雲石土地開採任何白雲石。

本白雲石項目的開採活動自二零一零年已經開始，而有關期內項目的攤銷費用(如有)乃列入簡明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內。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減值審閱，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撥回或進一步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無)。管理層認為，累計減值虧損乃由於CVMSB的生產廠房停產及其經營虧損所致。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方法採用按管理層編製涉及22年期(約為自白雲石土地開採及提取鎂質白雲石的採礦權的餘下許可證有效期)的財政預算及生產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4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率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貼現率21.49%(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9.55%)推算得出。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 (b) PTLM持有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涉及面積195公頃，位於印尼Daerah Istimewa Yogyakarta省Girimulyo分區Jatimulyo村(「礦區」)。許可證乃用作採礦活動，包括建築、採礦、選礦及提煉或冶煉以及運輸及銷售礦區的錳。生產經營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10年，最多可再續期兩次，每次10年。PTLM正進行有關在礦區開採及勘探錳的各種可行性研究。

於二零一二年，由於本集團與PTLM的法律代表失去聯絡，故並無於礦山進行勘探活動，令PTLM的日常經營及採礦活動陷入停滯狀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錳礦並無任何勘探及評估成本被資本化及無產生任何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PTLM的法律代表失去聯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根據印尼相關法律規定重新提名法律代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重新提名尚未完成。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b)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就PTLM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法採用本公司管理層編製涉及16年期的財政預算及生產預測。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率推算。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貼現率為21.12%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21.12%)。採納之貼現率尚未扣除稅項，且反映有關分部的具體風險。採納之貼現率尚未扣除稅項，且反映有關分部的具體風險。本公司董事經慮及於上文所述之不明朗因素，並參考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估值後，確定已確認減值虧損18,650,597港元(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無)，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

- (c) 龍川持有礦泉水許可證(「取水許可證」)，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龍川泉最大提取水量為每年最多33,000立方米，並獲授予採礦許可證以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在指定開採區域抽取礦泉水。

龍川泉位於中國河源市龍川縣龍母鎮大廟村，總開採面積約為0.3956平方公里，與東江水源相連，向香港及廣東省部份地區供應淡水。龍川泉保護區半徑綿延30公里，在長達50公里半徑範圍內無任何重大工業污染源。龍川泉含八種規定礦物中的七種(包括遊離二氧化碳)，從數量到質量均合乎要求。

根據廣東省地質技術工程諮詢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編製的技術報告，龍川泉每年提供約270,000噸礦泉水，該礦泉水含大量礦物，包括鉀、鈉、鈣、鎂、鋰、鋇及鋅。

經考慮持續錄得經營虧損及由二零一二年四月收購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能產生正面現金流量的礦區表現後，龍川經營的業務商業上屬不可行，因此，礦泉水許可證並無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就抽取及生產瓶裝礦泉水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法採用管理層編製涉及12年期的財政預算及生產預測。5年期後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按3.3%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3.3%)的穩定平均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按照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貼現率為29.16%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36.27%)。採納之貼現率尚未扣除稅項，且反映有關分部的具體風險。來自此現金產生單位的收入並未達到先前預期，此乃由於開發一條製造有氣水的新生產線的現金資源有限，加上參考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估值後，本公司董事確定已確認減值虧損52,812,500港元(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無)，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

15 存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原料	2,771,048	2,772,702
半成品	41,328	179,761
製成品	5,022,386	2,436,310
	<u>7,834,762</u>	<u>5,388,773</u>

16 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u>2,273,474</u>	<u>434,787</u>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即期，並無逾期或減值	<u>2,273,474</u>	<u>148,140</u>
逾期少於一個月	-	82,075
逾期一個月至兩個月	-	32,086
逾期超過兩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	<u>172,486</u>
逾期金額	-	<u>286,647</u>
總計	<u>2,273,474</u>	<u>434,787</u>

來自銷售鎂錠的應收賬款自於客戶的保稅倉庫交付貨物日期起計5日內到期。本地銷售鎂錠的信貸條款為於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時須予支付50%按金，而餘額將於交付貨物時收取。除此以外，本集團的政策一般為提供貨到付款的信貸期予於中國本地買賣及分銷的客戶。

16 應收賬款(續)

(a) 賬齡分析(續)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相信，對此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收賬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無)已予質押，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740,589	873,671
向一名承包商墊款(附註17(a))	16,190,605	15,901,6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5,131,402
原料及機器的預付款項(附註17(b))	6,682,104	6,562,868
按金及預付款項	4,375,411	4,855,686
	27,988,709	33,325,326
減：減值虧損：		
— 向一名承包商墊款(附註17(a))	(16,190,605)	(15,901,699)
— 原料及機器的預付款項(附註17(b))	(6,682,104)	(6,562,868)
	5,116,000	10,860,759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1,715,832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2,236,053港元)外，預期本集團的其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a)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馬來西亞的鎂錠生產廠房的認可工程向一名承包商墊付合共16,190,605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5,901,699港元)。該名承包商於二零一二年被債權人清盤。本集團管理層評定收回此等墊款的機會甚微，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全數撥備。
- (b)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購買原料及機器向一間實體支付預付款項6,682,104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6,562,868港元)。於馬來西亞的鎂錠生產廠房暫停營運後，本集團並無接獲該實體就償付所支付的預付款項的任何貨品及/或機器。本集團管理層評定收回此等預付款項的機會甚微，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全數撥備。

18 質押存款

本集團存款2,933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2,968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融資而質押予銀行(見附註22)。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4,590,576	278,104
銀行貸款應計利息	56,855,813	47,929,022
無抵押貸款應計利息	30,037,242	31,037,242
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	2,416,113	7,608,222
應計薪金	948,305	2,190,4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4,570,744	21,387,863
	<u>119,418,793</u>	<u>110,430,866</u>

預期上述所有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即期	4,475,357	53,262
三個月內到期	16,370	4,315
三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98,849	220,527
	<u>4,590,576</u>	<u>278,104</u>

20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324,026</u>	<u>354,804</u>	413,972	453,773
一年後但兩年內	<u>304,422</u>	<u>319,686</u>	324,368	346,926
兩年後但五年內	<u>134,255</u>	<u>138,651</u>	272,164	282,145
	<u>438,677</u>	<u>458,337</u>	596,532	629,071
	<u>762,703</u>	<u>813,141</u>	<u>1,010,504</u>	1,082,84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50,438)</u>		<u>(72,340)</u>
租賃承擔現值		<u>762,703</u>		<u>1,010,504</u>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汽車以及傢俬及裝配，年期分別為三年及零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四年及一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實際借貸年利率為介乎1.8%至3.6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8%至3.68%）。利率按合約日期釐定，因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釐定，且並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安排。於各租賃期末，本集團可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汽車以及傢俬及裝配。

21 應收／(付)關連方及一名董事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賬戶	(1,863,237)	(2,229,650)
現有賬戶	<u>(30,202,906)</u>	<u>(4,730,684)</u>
	<u>(32,066,143)</u>	<u>(6,960,334)</u>
分類為：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9,47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0,000)	(628,790)
應付關連方款項	<u>(31,786,143)</u>	<u>(6,341,020)</u>
	<u>(32,066,143)</u>	<u>(6,969,810)</u>
總計	<u>(32,066,143)</u>	<u>(6,960,334)</u>

21 應收／(付)關連方及一名董事款項(續)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如下：

名稱	貸款條款	本集團		期內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港元 (經審核)	
HWG Tin Mining Sdn. Bhd. (「HWGTM」)	免息、無抵押且 無固定還款期	-	9,476	9,476

HWGTM為本公司股東Ho Wah Genting Berhad的附屬公司。

22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港元 (未經審核)	減： 未攤銷成本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面值 港元 (經審核)	減： 未攤銷成本 港元 (經審核)	總計 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416,093,911	(2,178,346)	413,915,565	408,669,115	(2,337,386)	406,331,72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息銀行貸款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份	88,906,923	82,863,708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		
一年後但兩年內	96,901,404	90,316,599
兩年後但五年內	228,107,238	233,151,422
	325,008,642	323,468,021
	413,915,565	406,331,729

22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到期金額乃以銀行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為基準，且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交易成本		
成本：		
於一月一日	9,277,771	9,934,307
匯兌調整	168,561	(656,536)
	<u>9,446,332</u>	<u>9,277,771</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6,940,385	7,007,687
期／年內攤銷(附註7(a))	201,506	411,611
匯兌調整	126,095	(478,913)
	<u>7,267,986</u>	<u>6,940,385</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攤銷交易成本	<u>2,178,346</u>	<u>2,337,386</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8.6%(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年利率8.6%)計息。此等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由Bank Kerjasama Rakyat Malaysia Berhad(「Bank Rakyat」)進行重組。根據重組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須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每月分期償還銀行貸款670,000馬幣(相當於1,614,847港元)，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的最後第二期貸款還款之日增至4,200,000馬幣(相當於10,122,921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Bank Rakyat進一步同意延長1年寬限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不會對本公司及CVMSB提出法律訴訟。本集團須繼續償還每月分期還款670,000馬幣(相當於1,614,847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CVMSB的銀行貸款按以下方式作出擔保：

- (i) 就CVMSB所持土地及在其上興建的廠房設法定押記；
- (ii) 轉讓應收賬款；
- (iii) 就CVMSB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不包括履約保證)設立固定及浮動法定押記的債券；
- (iv) 轉讓CVMSB於與鎂錠項目(「該項目」)有關的所有樓宇合約、設計圖則及其他合約的一切權利、享有權及權益；
- (v) 轉讓CVMSB作為其於該項目業務一部份所承購保險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
- (vi) 向銀行轉讓在Bank Rakyat開設的現有收入戶及該收入戶的進賬款項，收入戶僅由銀行操作；

22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vii) 就CVMSB的還原權設立的第一固定押記／轉讓；

(viii) 轉讓CVMSB的還原權的保單；及

(ix) 所委任法律顧問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擔保。

本集團須履行契諾(通常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內)方可獲得各銀行融資。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用的信貸額度。本集團於CVMSB開始生產營運時(二零一一年二月或前後)須遵守該等契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未能償還銀行貸款及違反其中一份銀行融資契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拖欠銀行貸款還款尚未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提用信貸額度的契諾。

23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150,000,000</u>	<u>150,000,000</u>

到期款項乃以並無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訂立貸款協議，年利率為12%，每半年還款一次。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或之前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成功與貸款人進行磋商並書面確認，將還款期推遲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按年利率12%計息及每半年還款一次。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四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合共1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本公司運用此等貸款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發行本金總額為相應金額並以貸款人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款項。無抵押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抵押貸款的本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此等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15%、每半年還款一次及須於自提取當日起計12個月內還款。

23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已成功與該四名貸款人進行書面磋商，將還款期推遲六個月零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按年利率18%計息及每半年還款一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成功與該四名貸款人進行書面磋商，將還款期推遲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並按年利率18%計息及每半年還款一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成功進一步與該四名貸款人進行磋商，將還款期推遲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並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按年利率18%計息及每半年還款一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成功與上述全部五名貸款人磋商並分別訂立有條件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i)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及(ii)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的方式，抵銷各名貸款人的未償還款項，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豁免其於貸款累計的未支付利息的所有權利。

於報告期末，結欠貸款人的未償還款項包括未償還本金額及未付利息180,037,242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037,242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以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資本化未償還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完成。

24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合共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0%計息及無抵押，利息須每年支付。於報告期末，可供轉換的可換股債券金額合共為8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80,000,000港元)。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前隨時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的換股價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進行附註25(e)所述的股份合併，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股份0.1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4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追溯生效。

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的債券將於到期後以現金按未償還本金額的面值贖回。

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選擇，於直至到期日為止隨時按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面值提前贖回，惟本公司須已給予債券持有人不少於7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表示其有意進行有關贖回。

24 可換股債券(續)

(a) (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提取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提取金額	26,000,000 港元 第一批 港元	17,000,000 港元 第二批 港元	10,000,000 港元 第三批 港元	10,000,000 港元 第四批 港元	17,000,000 港元 第五批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697,603	11,735,082	9,476,511	9,173,724	15,675,750	64,758,670
利息支出	5,989,404	3,958,109	1,661,767	1,679,804	2,762,441	16,051,525
已付利息	(2,600,000)	(1,700,000)	(1,000,000)	(1,000,000)	(1,700,000)	(8,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負債部份(經審核)	22,087,007	13,993,191	10,138,278	9,853,528	16,738,191	72,810,19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087,007	13,993,191	10,138,278	9,853,528	16,738,191	72,810,195
利息支出	3,508,490	2,340,476	881,600	894,726	1,462,713	9,088,005
已付利息	(1,300,000)	(850,000)	(500,000)	(500,000)	(850,000)	(4,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部份 (未經審核)	24,295,497	15,483,667	10,519,878	10,248,254	17,350,904	77,898,2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7,898,200	36,080,198
一年後但兩年內	—	36,729,997
	<u>77,898,200</u>	<u>72,810,19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支出乃採用介乎負債部份17.54%至33.73%(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17.54%至33.73%)的實際年利率，按債券發行起至報告期結束止的天數計算。

24 可換股債券(續)

-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6,8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凱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龍川(「凱龍集團」)之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五週年當日。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及無抵押，利息須每年支付。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前隨時按每股0.126港元的換股價將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整倍數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附註25(e)之上述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由每股0.126港元追溯調整至每股0.504港元。

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的債券將於到期後以現金按未償還本金額的面值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金額為43,8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347,936,507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根據就收購凱龍集團已發行股本的51%而簽訂之協議，Voice Key Group Limited(「第一賣方」)及擔保人朱浴龍先生(「擔保人」)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承諾及擔保，凱龍集團自完成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保證期」)之除稅並計及任何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經審核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保證溢利」)。

倘於保證期內未能達致保證溢利，本集團將有權按等額現金基準自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中扣除相等於經審核溢利與保證溢利之間的差額。倘凱龍集團於保證期內錄得除稅及任何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綜合虧損淨額，本集團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中扣除相等於虧損及保證溢利總值的金額，惟最高補償金額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

第一賣方(即債券持有人)同意，除非及直至凱龍集團呈交保證期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已達致保證溢利，否則其將不會轉換、轉讓或出售可換股債券而致使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50,000,000港元，或以其他方式致使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宣佈，凱龍集團於保證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凱龍集團錄得除稅並計及任何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8,228,917港元。按當時的匯率計算，保證溢利為38,090,4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因此，經審核虧損淨額與保證溢利之間的實際差額為46,319,318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金額為46,319,31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註銷及扣除。

於報告期末，可供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16,680,682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6,680,682港元)。

24 可換股債券(續)

(b) (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負債部份 港元	權益部份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0,282,100	44,326,000	114,608,100
利息支出	3,310,892	–	3,310,892
已付利息	(5,372,268)	–	(5,372,268)
轉換可換股債券	(29,024,400)	(18,188,430)	(47,212,830)
償還可換股債券	<u>(28,361,731)</u>	<u>(19,217,054)</u>	<u>(47,578,78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0,834,593</u>	<u>6,920,516</u>	<u>17,755,109</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834,593	6,920,516	17,755,109
利息支出	857,901	–	857,901
已付利息	<u>(417,015)</u>	–	<u>(417,01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1,275,479</u>	<u>6,920,516</u>	<u>18,195,99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乃採用介乎負債部份17.58%(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58%)的實際年利率,按債券發行起至報告期結束止的天數計算。

25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金額 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金額 港元 (經審核)
法定：	(a)				
於一月一日		-	-	10,000,000,000	250,000,000
股份合併	(e)	-	-	(7,500,000,000)	-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b)	<u>-</u>	<u>-</u>	<u>2,500,000,000</u>	<u>2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608,184,265	160,818,427	5,012,680,556	125,317,014
股份合併	(e)	-	-	(4,020,462,798)	-
轉換可換股債券 根據股份配售而 發行的股份	(d)	-	-	347,936,507	8,698,41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d)	-	-	268,030,000	26,803,000
	(c)	-	690,145,419	-	-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8,184,265</u>	<u>850,963,846</u>	<u>1,608,184,265</u>	<u>160,818,427</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按每股一票在本公司大會上投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權益。

- (a)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
- (b)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股份不再有面值或票面價值。此過渡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利並無影響。
- (c)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載列的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上的任何貸方結餘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份。
- (d) 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就轉換Voice Key Group Limited持有本金額為43,8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發行347,936,507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見附註24(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268,0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已按每股0.168港元的價格發行，現金代價為45,029,040港元。

25 股本(續)

(e) 股份合併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每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而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生效。

26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協議，本公司向買方出售CVM International Limited(「CVM I」)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7,757,479港元)。CVM I以及其附屬公司CVM Minerals Indonesia Sdn. Bhd.、PT. Commerce Venture Coal及PT. Commerce Venture Iron Ore主要於印尼亞齊省從事礦物(即鐵礦石、煤炭及錳)勘探業務。該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完成。

	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095
商譽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2,792,716)</u>
出售的負債淨額	<u><u>(2,455,896)</u></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取代價	7,757,479
出售的負債淨額	2,455,896
非控股權益	(1,263,559)
有關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該等附屬公司的負債淨額 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匯兌差異	<u>1,522,118</u>
出售收益	<u><u>10,471,934</u></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7,757,479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9)</u>
	<u><u>7,756,820</u></u>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	-	18,690,853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u>-</u>	<u>-</u>
	<u>-</u>	<u>18,690,853</u>

(b) 未來最低專利權費

根據採礦協議(附註14)，須按每月最低付款支付予MERSB的專利權費為33,000馬幣(相當於約8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30,000馬幣(相當於約73,900港元))，為期20年，除非本集團向MERSB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20年期間的最低專利權費總額為5,346,000馬幣(相當於約12,885,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5,580,000馬幣(相當於約13,210,000港元))。

(c)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34,845	410,43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0,000	2,481
	<u>634,845</u>	<u>412,916</u>

本集團為持作經營租賃的辦公室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並可選擇於重新議定所有條款後續約。所有租約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27 承擔(續)

(d) 環境或然事項

本集團並未因環境補救問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亦無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補救問題產生任何應計提款項。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保護環境的法律及法規近年在整體上變得較為嚴格並且在未來會更加嚴格。環保負債涉及多項不明朗因素，可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補救成本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

- (i) 礦山及選礦廠所發生污染的實際性質和程度；
- (ii) 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
- (iii) 替代補救措施的不同成本；
- (iv) 環境補救規定的改變；及
- (v) 新實施補救措施地點的確認。

由於尚未確定可能發生污染之程度和可能需要之補救措施之時間和程度等因素，因此無法確定未來可能產生此類費用所需之金額，故目前無法合理地估計日後環境法規建議可能產生的環境負債，而有關負債可為重大。

28 或然負債

已發出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CVMSB獲授之銀行貸款融資向銀行作出合共約184,600,000馬幣(相當於約444,926,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84,600,000馬幣(相當於約436,987,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公司擔保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申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出公司擔保的負債上限約為172,600,000馬幣(相當於約416,004,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72,600,000馬幣(相當於約408,581,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CVMSB購置液化石油氣向供應商發出公司擔保合共850,000馬幣(相當於約2,049,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850,000馬幣(相當於約2,01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CVMSB購置汽車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債項發出公司擔保合共159,160馬幣(相當於約384,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222,768馬幣(相當於約5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確認公司擔保的任何遞延收入，乃因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且其交易價格為零。

29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以下關連方交易在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按有關雙方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

關連方名稱	關係
Ho Wah Genting Berhad (「HWGB」)	本公司股東
Ho Wah Genting Poipet Resorts Sdn. Bhd. (「HWGP」)	HWGB的聯營公司
HWG Tin Mining Sdn. Bhd. (「HWGTM」)	HWGB的附屬公司
Perak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PSDC」)	本公司股東
PT Ho Wah Genting Berhad (「PTHWG」)	HWGB的附屬公司
Majuperak Energy Resources Sdn. Bhd. (「MERSB」)	PSDC的附屬公司
拿督Lim Hui Boon	一名董事的父親

本集團與上述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經常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辦公室租金予： HWGB	<u>57,845</u>	<u>105,980</u>
向下列關連方購買機票： HWGP	<u>154,563</u>	<u>163,066</u>
應付維護費予： MERSB	<u>477,223</u>	<u>499,621</u>
向下列關連方收取鑽探機的租金收入： HWGTM	<u>28,555</u>	<u>-</u>

(b) 應付一名員工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拿督Lim Hui Boon	<u>29,595,977</u>	<u>4,101,894</u>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9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c)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HWGTM	-	9,476

(d)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HWGB	105,086	777,048
HWGP	48,100	251,249
MERSB	1,710,051	1,210,829
PTHWG	326,929	-
	<u>2,190,166</u>	<u>2,239,126</u>

該等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5,790	1,624,477
退休計劃供款	7,500	30,841
	<u>673,290</u>	<u>1,655,31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馬來西亞霹靂州鎂冶煉廠(「冶煉廠」)

環球經濟放緩及鎂錠價格受壓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面對此等挑戰，冶煉廠繼續實行精煉工序，取代生產供銷售的錠的全面生產線，令冶煉廠繼續營運。多項早前實行的營銷措施漸見成效，令冶煉廠能於本年度整個上半年持續取得銷售合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約為27,2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3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333.2%。

鑑於產生更高收入，冶煉廠成功減少毛損至約8,640,000港元，而去年六個月期間則約為17,010,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已暫停於白雲石採石場開採白雲石。於二零一四年六個月內概無於白雲石採石場開採白雲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鑑於冶煉廠的持續經營虧損及自二零一二年起暫停其生產線，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對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並釐定確認減值虧損140,932,64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及編製的財政預算及產量預測，涉及22年期(其相當於約於馬來西亞半島霹靂州兩塊土地(「白雲石土地」)開採及提取鎂質白雲石的開採權之餘下許可證限期)。超過4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推算。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21.49%，乃經參考由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估值。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採納之貼現率尚未扣除稅項，且反映有關分部的具體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礦泉水裝瓶廠(「裝瓶廠」)

鑑於現金資源緊拙，本公司投資新生產線的計劃仍未能開展。因此，生產線自動化及擴建一條生產線的計劃受到阻延，繼而影響所錄得的銷售額。裝瓶廠錄得營業額約5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10,000港元)及毛損約2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30,000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就抽取及生產瓶裝礦泉水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法採用管理層編製涉及12年期的財政預算及生產預測。5年期後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按8.2%的穩定平均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按照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貼現率為29.16%。採納之貼現率尚未扣除稅項，且反映有關分部的具體風險。來自此現金產生單位的收入並未達到先前預期，此乃由於開發一條製造有氣水的新生產線的現金資源有限，加上參考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估值後，本公司董事(「董事」)確定已確認減值虧損52,812,5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

印尼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完成出售其附屬公司CVM International Limited(「CVMIL」)的交易。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CVMIL任何股本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印尼的餘下投資仍為於Yogyakarta省勘探錳資源。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T. Laksbang Mediatama(「PTLM」)已獲授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該地區位於印尼Daerah Istimewa Yogyakarta省Kulon Progo Regency的Girimulyo分區Jatimulyo村，涉及面積195公頃(「礦區」)。該許可證乃用作採礦活動，包括建築、採礦、選礦及提煉或冶煉以及運輸及銷售礦區的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有效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10年，最多可續期兩次，每次10年。PTLM一直就在礦區開採及勘探錳進行多項可行性研究。

本公司已在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更新事態發展，其中，由於PTLM之董事與PTLM之法律代表曾有分歧，以致勘探活動經已停止。根據印尼之法律規定，PTLM之法律代表負責PTLM之日常營運及勘探活動。然而，董事會（「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發現已無法聯絡PTLM之法律代表。此情況導致包括勘探項目在內之PTLM日常營運被迫暫停。

為化解有關分歧，本公司已決定根據印尼相關法律規定重新提名及重選PTLM的董事會成員。就此，本公司將更換PTLM的法律代表以恢復PTLM的日常營運及勘探活動。

PTLM曾就PTLM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及法律代表要求召開兩次股東特別大會。然而，由於會議法定人數不足，此等會議須延期舉行，且無法達成任何決定。PTLM已就委任此等獲提名董事而向Yogyakarta省法院申請法院裁決，並已舉行兩次聽證會。第三次聽證會原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舉行，但已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預期法院將於第三次聽證會作出裁決。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就PTLM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法採用本公司管理層編製涉及16年期的財政預算及生產預測。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率推算。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貼現率為21.12%。採納之貼現率尚未扣除稅項，且反映有關分部的具體風險。採納之貼現率尚未扣除稅項，且反映有關分部的具體風險。本公司董事經慮及於上文所述之不明朗因素，並參考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估值後，確定已確認減值虧損18,650,597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各名無抵押貸款人（「貸款人」）分別訂立有條件資本化協議（「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i)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及(ii)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的方式抵銷各名貸款人的未償還款項（「未償還款項」），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豁免其於貸款累計的未支付利息的所有權利。

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以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股東已批准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根據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未償還款項資本化，並已相應地向各貸款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65,631,172股資本化股份及合共565,631,177股可轉換優先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宣佈，本公司已完成配售最多321,636,000股新股份之配售事項，據此，本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向創新環球有限公司(「**創新環球**」)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股份配售**」)。創新環球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47,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七月二十四日及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展望

冶煉廠過去推廣錠的營銷工作相當成功，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錄得更高收入。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冶煉廠的精煉過程及營銷力度，以把握客戶的新需求。此外，冶煉廠將致力降低營運成本、精簡人手及提升研發更有效精煉方法的研發工作。本集團期望此等範疇的改善措施有助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改善利潤率。

中國國民生活質素改善、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因關注健康生活而飲用礦泉水等各項因素，均促使本集團期望裝瓶廠可於未來締造更佳業績。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更多宣傳及廣告活動，讓廣大消費者認識本集團品牌。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計劃增加投資有氣水產品的新生產線，並更專注於擴展天然礦泉水業務至高端領域。

就PTLM而言，本公司期望於印尼法院在第三次聽證會作出裁決後解決並無法律代表的問題。一旦委任新法律代表，本公司將調動其團隊在該地繼續勘探計劃。

與此同時，本集團已蓄勢待發，於任何有利可圖的增長範疇探尋商機，制訂長遠發展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及七月二十四日有關股份配售之公告，股份配售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向創新環球配發及發行321,636,000股配售股份。創新環球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繼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名稱由「CVM Minerals Limited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更改為「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3.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將未償還款項資本化為資本化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而言，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根據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未償還款項資本化，並已相應地向各貸款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65,631,172股資本化股份及合共565,631,177股可轉換優先股。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27,826,125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12,386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的存款收取利息收入3,308港元及就租賃鑽探機收取租金收入28,555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5,744港元及無)。本集團亦錄得雜項收入62,286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732港元)。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36,688,912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591,372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全部組成部份因冶煉廠運作量增加而有所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14,950,000港元減少14.9%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2,73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上半年的成本削減措施行之有效所致。

勘探、發展及礦務生產活動

地質勘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出售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CVM International Limited (「CVMIL」) 之全部股本權益後，在印尼亞齊省並無任何勘探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四個覆蓋範圍約23,985公頃的勘探權)。

本集團擁有一個覆蓋範圍約195公頃的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位於印尼Yogyakarta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地質勘探支出為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738港元)。

開採白雲石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從白雲石土地開採任何白雲石。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累計白雲石輸出維持19,970公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9,970公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白雲石礦務生產活動產生的支出(主要為最低專利權費)約為477,2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9,621港元)。

除二零一三年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內概無訂立新合約及承擔。

鐵礦石、煤炭及錳

由於本集團已於財政回顧期出售其附屬公司CVMIL，故並無就鐵礦石及煤炭礦物進行任何開發或礦務生產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印尼辦事處並無法律代表，故亦無就錳礦物進行任何開發或礦務生產活動。因此，用於此等活動的支出為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內概無訂立新合約及承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估計探明儲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礦產儲量更新如下：

礦產	位置	總面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JORC規則識別之 儲量(公噸) 證實	十二月三十一日 JORC規則識別之 儲量(公噸) 證實
白雲石	地段：HS (D) 13756， PT 13404及 HS (D) 13757， PT 13405 區域：Sungai Siput 區：Kuala Kangsar 州：霹靂州 國家：馬來西亞	13公頃	19,970 ⁽¹⁾	19,970 ⁽¹⁾
鐵礦石	城市：Subulussalam 分區：Penanggalan 省：Nanggroe Aceh Darussalam 國家：印尼	450公頃 ⁽²⁾	不適用	勘探中
煤炭	分區：Beutong及Tadu Raya 區：Nagan Raya 省：Nanggroe Aceh Darussalam 國家：印尼	10,000公頃 ⁽²⁾	不適用	勘探中
煤炭	分區：Kuala及Tadu Raya 區：Nagan Raya 省：Nanggroe Aceh Darussalam 國家：印尼	9,825公頃 ⁽²⁾	不適用	勘探中
錳	分區：Bakongan 區：South Aceh 省：Nanggroe Aceh Darussalam 國家：印尼	3,710公頃 ⁽²⁾	不適用	勘探中
錳	村：Jatimulyo 分區：Girimulyo 區：Kulon Progo 省：Daerah Istimewa Yogyakarta 國家：印尼	195公頃	勘探中	勘探中

附註：

(1) 氧化鎂(「MgO」)及鎂(「Mg」)所佔平均百分比如下：

南山	地上	地下 (30米深)
	MgO所佔平均百分比	19.17%
Mg所佔平均百分比	11.50%	11.15%

北山	地上	地下 (30米深)
	MgO所佔平均百分比	20.06%
Mg所佔平均百分比	12.04%	11.46%

(2) 持有擁有四個位於印尼亞齊省勘探權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的控股公司CVMIL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獲出售。有鑑於此，上述數據不再適用。

外匯收益淨額

於回顧期內，外匯收益淨額63,152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927港元)主要指本集團銷售款項的已變現收益淨額抵銷支付予馬來西亞及印尼供應商及債權人的款項。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主要面臨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例如美元、馬來西亞令吉、中國人民幣及印尼盧比亞)為單位的買賣所帶來的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約9,9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40,000港元)、並無來自第三方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40,000港元)及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利息約17,7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750,000港元)。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除稅前虧損約254,4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630,000港元)，主要由於產生經營虧損約13,5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910,000港元)、融資成本約28,5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720,000港元)及其他經營開支(即勘探及評估資產、租賃土地權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21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所致。

經營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18,35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導致毛損減少、所產生行政開支減少及出售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一次性收益所致。

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減少約8,21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510,000港元，主要由於資本化第三方貸款的貸款利息所致。

每股虧損

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去年同期約68,030,000港元增加至約211,060,000港元，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增加至13.12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六個月：5.91港仙)，主要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租賃土地權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75,3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5,96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債項約414,2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6,75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此等由Bank Kerjasama Rakyat Malaysia Berhad (「**Bank Rakyat**」)提供的銀行貸款年利率為8.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即Bank Rakyat的基本融資利率加2%的浮動年利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負1.40(按融資租賃承擔、計息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2.50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3,000港元)。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5,1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6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6,040,000港元跌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負數約467,720,000港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累計的巨額虧損超出股份持有人結餘內可供抵銷的金額所致。

董事已採取及／或將會採取下列行動減輕本集團所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

- (i) 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的現金狀況；
- (i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及七月二十四日有關股份配售之公告，股份配售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向創新環球配發及發行321,636,000股配售股份。創新環球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i)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將未償還款項資本化為資本化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而言，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根據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未償還款項資本化，並已相應地向各貸款人發行及配發合共565,631,172股資本化股份及合共565,631,177股可轉換優先股；及
- (iv) 本集團正就其在印尼的項目物色投資者或策略夥伴。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減少33.39%至約273,700,000港元，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的賬面值減少34.25%至約5,7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10,900,000港元及8,71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所致。

資產抵押

批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VM Magnesium Sdn Bhd(「CVMSB」)的銀行貸款按以下方式擔保：

- (i) 就CVMSB所持土地及在其上興建的廠房設立法定押記；
- (ii) 轉讓來自CVMSB的應收賬款；
- (iii) 就CVMSB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不包括履約保證)設立固定及浮動法定押記的債券；
- (iv) 轉讓CVMSB於與鎂錠項目(「該項目」)有關的所有樓宇合約、設計圖則及其他合約的一切權利、享有權及權益；

- (v) 轉讓CVMSB作為其於該項目業務一部份所承購保險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
- (vi) 向Bank Rakyat轉讓在Bank Rakyat開設的現有收入戶及該收入戶的進賬款項，收入戶僅由Bank Rakyat操作；
- (vii)就CVMSB的還原權設立的第一固定押記／轉讓；
- (viii)轉讓CVMSB的還原權的保單；及
- (ix) 所委任法律顧問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擔保。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04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5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約9.19%(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97%)。僱員酬金按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而花紅則按員工個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發放。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於本年度上半年精簡人手。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CVMSB獲授之銀行貸款融資向銀行發出公司擔保合共約184,600,000馬幣(相當於約444,9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600,000馬幣(相當於約436,987,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因上述公司擔保而對本公司造成申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出公司擔保的負債上限約為172,600,000馬幣(相當於約416,0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600,000馬幣(相當於約405,581,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CVMSB購置液化石油氣向一名供應商發出公司擔保合共850,000馬幣(相當於約2,0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馬幣(相當於約2,01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CVMSB購買汽車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債項發出公司擔保合共159,160馬幣(相當於約3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768馬幣(相當於約5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公司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此乃由於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且其交易價格為零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本公司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所訂適用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的最佳常規(「最佳常規」)。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有任何違反守則的守則條文的情況，惟下列概述之若干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4.1條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之規定。

守則條文A.6.7條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本公司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訂明的相關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由四名成員黃賽琦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田晶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已同意有關業績公告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天職香港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作出的核證委聘，因此，天職香港並無就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同時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nghemining.com.hk。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建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建軍先生、嵇匡先生、拿督林偉雄、梁維君先生、張家華先生及孟小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賽琦女士、陳業強先生、張寧先生、陳建豪先生及田晶華女士。